

证券代码：874144

证券简称：同威信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1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44	同威信达	2025年12月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专户	√

	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>》	
5.00	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确认<北自兆辐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确认<北自兆辐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12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13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14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15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16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17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18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19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》	√
20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21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》	√

22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23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24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25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√
26.00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√
27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28.00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1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7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同威信达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

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阔成先生 联系电话：1861847730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